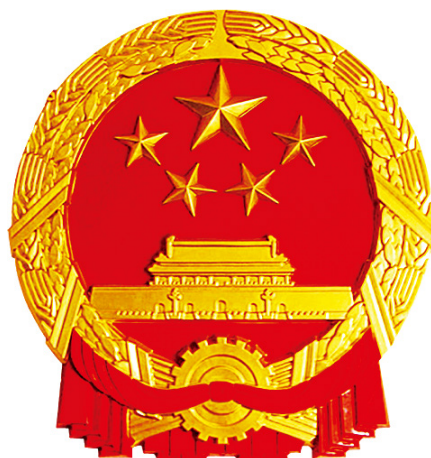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6期（总第239期）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2024 年 第 6 期

(总第 239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 任 黄 杰

副 主 任 杨 帆 杨 峻

萧崇斌 杨克平

赵健忠 唐举顺

吴 鹏 王明杰

羊劲松 普传锋

杨永生 廖泽芳

杨 海 肖 鑫

程雅欣 郭星海

张 谦 赵洪伟

编 委 李 莹 王彬薪

代云强 邹 员

苏 鹏 朱 颖

刘煜峰 张纯伟

胡杰钦 张福贵

刘 军 李家俊

黄婷婷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普传锋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建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的批复	(3)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弥勒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的批复	(5)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泸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的批复	(7)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红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的批复	(9)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元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的批复	(11)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绿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的批复	(13)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屏边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15)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17)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石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19)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河口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21)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加快建设国家级加工贸易
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基本草原划定
工作方案的通知 (28)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红河州工业经济运行工作
专班的通知 (32)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114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
政府、法院、检察院、图书馆、
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和乡
镇、街道、村委会、社区；省级
有关单位；省内各州市人民
政府；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4 年 6 月

印数：
1680 册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 《建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红政复〔2024〕13号

建水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批准实施〈建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建政发〔2023〕12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建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建水县国土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你县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州委“337”工作思路和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重点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充分发挥建水县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文化优势,着力将建水县建设成为全国知名的古城文化休闲和度假目的地、全省农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红河州绿色产业体系建设的新高地。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建水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26.38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

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6.9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810.16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69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1.876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和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严格保护以曲江坝子、临安坝子、面甸坝子为主的优质耕地,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夯实粮食安全基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红河干热河谷地带、南盘江生态保育与喀斯特地带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和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旅游、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严格城市控制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推动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协调好建水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利用,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城市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科学合理确定地块开发强度,加强建筑高度和城市天际线管控,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安全韧性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安全、高效、绿色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油气管线廊道布局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建水县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建水县国土空间

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建水县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其中涉及合并编制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要加强管控,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其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2024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 《弥勒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红政复〔2024〕14号

弥勒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批准实施〈弥勒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弥政报〔2023〕2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弥勒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弥勒市国土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你市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州委“337”工作思路和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重点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着力将弥勒市建设成为立足滇中、直通两广、辐射东盟的综合性节点城市,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强市和健康生活目的地。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弥勒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62.22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8.87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不低于720.48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數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15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2.39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和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严格保护以东风新哨坝子、竹朋坝子为主的优质耕地,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夯实粮食安全基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南盘江生态保育与喀斯特地带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谋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提升城乡公

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严格城市控制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推动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城市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科学合理确定地块开发强度,加强建筑高度和城市天际线管控,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安全韧性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安全、高效、绿色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油气管线廊道布局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弥勒市国土空间做出的全局安排,是弥勒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

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弥勒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其中涉及合并编制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要加强管控,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其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2024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 《泸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红政复〔2024〕15号

泸西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批准实施〈泸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泸政报〔2023〕3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泸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泸西县国土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你县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州委“337”工作思路和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重点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着力将泸西县建设成为低碳绿色铝产业基地,高原现代农业示范区,产城融合与城乡融合发展的产业新城,生态宜居文明和谐的绿美泸西。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泸西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7.72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5.09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

于241.68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500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1.51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和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严格保护以金马坝子、中枢坝子、白水坝子、平田坝子为主的优质耕地,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夯实粮食安全基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南盘江生态保育与喀斯特地带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谋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

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严格城市控制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推动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城市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科学合理确定地块开发强度,加强建筑高度和城市天际线管控,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安全韧性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安全、高效、绿色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油气管线廊道布局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泸西县国土空间做出的全局安排,是泸西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

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泸西县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其中涉及合并编制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要加强管控,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其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2024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 《红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红政复〔2024〕16号

红河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批准实施〈红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红县政发〔2023〕3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红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红河县国土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你县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州委“337”工作思路和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重点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活化利用好哈尼梯田农耕文化遗产品牌及马帮古城文化名片,着力将红河县打造成为红河谷内连滇中外通边贸的重要纽带,建成干热河谷综合保护开发示范县、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红河

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6.66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7.09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837.4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95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1.16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和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严格保护以大黑公、小河坝子和勐龙坝子为主的优质耕地,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夯实粮食安全基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红河干热河谷地带、云南红河阿姆山自然保护区、云南红河哈尼梯田国家级湿地公园(红河县片区)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

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严格城市控制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推动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地质勘察工作,强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城市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科学合理确定地块开发强度,加强建筑高度和城市天际线管控,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安全韧性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安全、高效、绿色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油气管线廊道布局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红

河县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红河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红河县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其中涉及合并编制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要加强管控,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其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2024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 《元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红政复〔2024〕17号

元阳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批准实施〈元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元政发〔2023〕2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元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元阳县国土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你县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州委“337”工作思路和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重点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着力保护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将元阳建成红河州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旅游目的地,深化拓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元阳

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2.05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7.3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38.92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00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1.81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和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严格保护以哈尼梯田遗产区、南沙坝子为主的优质耕地,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夯实粮食安全基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云南红河哈尼梯田国家级湿地公园、红河干热河谷地带、云南元阳观音山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

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统筹南沙镇和新街镇城镇职能分工,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合理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旅游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严格城市控制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推动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地质勘察工作,强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城市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科学合理确定地块开发强度,加强建筑高度和城市天际线管控,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安全韧性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安全、高效、绿色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油气管线廊道布局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元

阳县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元阳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元阳县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其中涉及合并编制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要加强管控,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其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2024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 《绿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红政复〔2024〕18号

绿春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批准实施〈绿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绿政发〔2023〕3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绿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绿春县国土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你县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州委“337”工作思路和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重点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着力将绿春打造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哈尼家园旅游康养目的地。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绿春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8.6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1.9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089.24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99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0.485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和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严格保护以骑马坝子为主的优质耕地，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夯实粮食安全基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云南黄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红河哈尼梯田国家级湿地公园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提升城乡公

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严格城市控制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推动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地质勘察工作,强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城市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科学合理确定地块开发强度,加强建筑高度和城市天际线管控,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安全韧性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安全、高效、绿色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油气管线廊道布局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绿春县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绿春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

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绿春县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其中涉及合并编制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要加强管控,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其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2024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屏边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红政复〔2024〕19号

屏边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批准实施〈屏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屏政发〔2023〕2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屏边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屏边县国土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你县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州委“337”工作思路和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重点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向北主动融入滇南中心城市一体化发展，向南对接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建设，凸显“山水苗韵·云端屏边”城市品牌形象，着力将屏边县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两山”理论转化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引领区、知名康养苗城。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屏边

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9.39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5.12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08.63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00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0.5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和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严格保护以底咪坝子、洒卡坝子、营盘坝子为主的坝区优质耕地，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夯实粮食安全基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云南大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云南屏边花坝子湿地公园和云南屏边玉屏山森林公园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建设。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严格城市控制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推动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地质勘察工作,强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城市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科学合理确定地块开发强度,加强建筑高度和城市天际线管控,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安全韧性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安全、高效、绿色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油气管线廊道布局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屏

边县国土空间做出的全局安排,是屏边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屏边县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其中涉及合并编制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要加强管控,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其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2024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红政复〔2024〕20号

金平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批准实施〈金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金政报〔2023〕1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金平县国土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你县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州委“337”工作思路和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重点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着力将金平县建设成为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基地、长寿康养目的地、沿边开放新高地、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有机仿野生中药材县。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金平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4.9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0.47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

于805.04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97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1.44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和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严格保护以勐拉坝子、者米河坝子、勐坪坝子为主的优质耕地,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夯实粮食安全基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红河干热河谷地带、云南金平分水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马鞍底蝴蝶谷、藤条江流域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统筹金河镇与金水河

镇、勐拉镇城镇职能分工,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协调好金水河镇与口岸功能区的空间关系,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严格城市控制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推动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地质勘察工作,强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城市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科学合理确定地块开发强度,加强建筑高度和城市天际线管控,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安全韧性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安全、高效、绿色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油气管线廊道布局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金

平县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金平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金平县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其中涉及合并编制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要加强管控,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2024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 《石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红政复〔2024〕21号

石屏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批准实施〈石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石政发〔2023〕3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石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石屏县国土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你县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州委“337”工作思路和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重点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着力将石屏县建设成为云南省重要的绿色果蔬生产加工基地、重要的豆制品生产研发和深加工中心、最具吸引力的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石屏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2.39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9.5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065.67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51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1.07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和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严格保护以异龙宝秀坝子、龙朋坝区、黄草坝水瓜冲坝区为主的优质耕地,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夯实粮食安全基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红河干热河谷地带、异龙湖流域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严格城市控制线管控,系统

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推动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五、强化异龙湖流域国土空间管控。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落实省州关于异龙湖治理决策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强各类空间要素配置,系统推进异龙湖综合治理,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的绿色转型,切实加强湖泊及周边区域空间用途管制。强化城市设计,处理好山、湖、城之间的空间关系,增强自然山体、水域、湿地等空间生态功能,推进城市建设低影响开发,优化城乡空间形态,保护好异龙湖周边山水格局和历史风貌,有效控制城市开发强度,加强建筑高度和城市天际线管控,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六、构建安全韧性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安全、高效、绿色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油气管线廊道布局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

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七、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石屏县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石屏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做好规划实施保障。石屏县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其中涉及合并编制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要加强管控,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其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2024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河口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红政复〔2024〕22号

河口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批准实施〈河口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河政发〔2023〕29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河口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河口县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你县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锚定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州委“337”工作思路和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重点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着力将河口县建设成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区域性高端现代服务业聚集区、中越国际大通道上的重要战略支点。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河口瑶族自治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84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5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面积不低于 410.30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4.393 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0.339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和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严格保护南溪坝子为主的优质耕地,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夯实粮食安全基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云南大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口南溪河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落实云南省沿边城镇带发展要求,依托河口沿边产业园区河口片区,加强与滇南中心城市的口岸腹地一体化协同,助力红河州沿边开发开放核心引擎和面

向越南协作重要平台的建设。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严格城市控制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推动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地质勘察工作,强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竖向规划和城市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科学合理确定地块开发强度,加强建筑高度和城市天际线管控,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国门城乡风貌。

五、构建安全韧性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安全、高效、绿色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油气管线廊道布局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河

口县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河口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河口县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其中涉及合并编制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要加强管控,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2024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加快建设 国家级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 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发〔2024〕1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红河州加快建设国家级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加快建设国家级加工贸易梯度转移 重点承接地实施方案(2024—2026年)

根据《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海关总署关于发布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考核认定结果的通知》(商贸函〔2023〕188号)和《商务部等10部门关于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的意见》(商贸发〔2023〕308号)精神,为抢抓新机遇,承接产业转移,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促进红河州沿边产业园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重大战略建设,加快对接RCEP,以外贸跃增为核心目标,以口岸经济、园区经济、资源经济为突破带动,主动承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片区等地区加工贸易产业转移,与东莞等重点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城市联合建设沿边加工贸易产业园、结对城市帮扶等,争取有关产业向红河州汇聚,打造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示范区。力争2026年实现加工贸易进出口200亿元以

上,占全省比重达3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以市场为主导,推动承接地建设

1.强化承接地规划研究。以红河州“贸易强州”工作专班为推动主体,联动红河学院、驻越南中资企业等,发挥专业院校的智力优势和在越投资企业的信息优势,强化以越南等为重点的东盟国家产业发展研究,发展“东南亚资源+红河州制造+成渝、粤港澳大湾区市场”“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总部+红河州制造+越南组装+世界市场”等产业链开放合作新模式。学习借鉴成都等5个加工贸易承接转移示范地经验做法,在红河州沿边产业园完善加工贸易产业链规划布局,主动承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等产业转移,力争2026年电子信息产业加工贸易进出口达150亿元以上、有色金属新材料及化工产业加工贸易进出口达20亿元以上,其他承接落地产业加工贸易进出口达30亿元以上,全州实现加工贸易进出口200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投资促进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红河学院,各县市人民政府)

2.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力度。积极向上级部门汇报,争取商务部、省委省政府、省商务厅支持红河州与东部地区重点产业转移城市联合建设沿边加工贸易产业园、结对城市帮扶。统筹用好中央和省级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建设。支持加工贸易产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优先纳入电力直接交易范围。优化分时电价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强化对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和重点加工贸易企业的用能保障。落实鼓励技术改造与进口贴息

优惠政策,对加工贸易企业委托设计、自有品牌研发等费用给予资金支持。鼓励加工贸易企业用足用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国内采购料件退税等优惠政策,降低企业成本,提升制造水平。全面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按照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指导目录,落实相应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能源局、州税务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3.加快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以红河综保区等开放型园区为承接产业落地重点,巩固以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开远市、个旧市电子信息、粮食、有色金属、化工等为主的传统加工贸易优势产业,争取中央、省级外经贸资金支持传统加工贸易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和设备改造,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进一步拓展研发、物流等上下游产业链。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资源比较优势,以有色金属及新材料、消费电子及零配件、保税+贸易为主攻方向,推进项目集优、企业集群、产业集聚,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4.优化加工贸易营商环境。聚焦加工贸易堵点痛点难点,全方位系统创新海关加工贸易监管模式,建立加工贸易企业信息库,强化加工贸易企业分类分级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对加工贸易产业转移项目承接地实行一个机构管理、一个窗口对外、一条龙服务,继续巩固提升加工贸易内通外联优势。复制和推广上海等自由贸易试验区经验做法,创新

海关加工贸易监管模式,进一步简化核销手续,推广实施内销集中征税,对转移到我州的新建加工贸易企业,当年内保留其在沿海的税务信用评级,积极开展综合保税区内企业一般纳税人资格和选择性征收关税试点。加强对贴牌加工企业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监督和指导,加大知识产权等有关法律法规培训力度,推动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心建设,为加工贸易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运营等服务。(牵头单位:蒙自海关,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税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贸促会,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以园区为重点,承接产业集聚

5.完善承接地基础配套设施。以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河口边合区等作为加工贸易产业企业转移承接集聚区,同步招引承接配套企业辐射落地周边县市、园区,各县市、园区规划一定区域、土地、厂房等专门用于招引国内外加工贸易企业及配套企业整体转移落地,持续完善承接集聚区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和员工生活区、商业、餐饮、娱乐休闲、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金融、交通、治安等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综保区外的承接地指导落地企业建好海关特殊监管区,做好“筑巢引凤”,确保承接的产业转移企业“愿意来”、“留得住”、“能壮大”。(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州能源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6.精准对接高效招引产业项目。通过《红河州重点产业招商项目扶持政策(试行)》等4个招商系列文

件,各县市、园区全方位、多层次组织开展小分队联合招商和行业(产业)招商,结合承接地发展加工贸易产业规划,及时跟踪以越南为重点的南亚东南亚国家产业发展重点、产业方向和配套情况,并依据其产业重点和配套产业确定承接产业转移和招商引资重点。开展企业以商引商,委托12条产业链链主企业代理招引加工贸易企业,以及其上、下游合作或配套企业,延伸产业链,重点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产业层次高、辐射能力强的加工贸易项目。根据产业链业务上下游配套,建立完善州内、州外上下游配套企业信息收集及共享机制。各县市、园区、产业链专班每年赴重点加工贸易产业转出地开展加工贸易产业招商不少于1次。(牵头单位:州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7.创新合作方式打造跨境产业链。持续深化与RCEP成员国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产业合作,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与越南等南亚东南亚国家深度融合,引导传统优势加工贸易企业扩大对外投资,鼓励支持企业根据发展需要到东盟国家建立产业链上下游生产基地,建立营销渠道、分销机构、原材料供应体系,引进电子信息、光伏、农产品及农副产品、纺织服装等产业链上下游项目落地红河,在河口和越南北部地区探索“一企两国两厂”产能合作模式,促进产业链融合互补共赢发展,破解关税壁垒问题。全力打造链接中越的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链、纺织服装产业链、农产品加工跨境产业链等。每年赴越南等东盟国家对接招引加工贸易产业链合作项目不少于2次。(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外办、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能源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

海关,各县级人民政府)

8.科学布局加工贸易产业集群。立足红河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蒙自经开区、个旧重点发挥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示范作用,承接有色金属、光伏、新材料、装备制造、新能源、生物医药、汽车和摩托车及零部件等工业加工贸易产业集群。红河综保区、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重点用好海关特殊监管区政策,承接消费电子及零部件等智能终端制造和粮食加工贸易产业集群。河口县、金平县重点用好越南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成本优势,承接电子信息、纺织服装、鞋类、家具、玩具、塑料制品、小家电、农副产品等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产业集群。其他县市、园区重点承接发展电子、机械、化工、光电、生物医药、农副产品等加工贸易产业项目。力争2026年,各县市、园区落地1个以上加工贸易产业项目。(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州能源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科技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各县级人民政府)

(三)以企业为核心,转移汇聚红河

9.精准承接目标产业落地。重点承接粤港澳大湾区电子信息、纺织服装、鞋类、家具、玩具、塑料制品、小家电等加工贸易产业。发挥红河州与上海结对帮扶机制作用,依托《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云南省红河州人民政府2022—2025年沪滇(红河)商务合作工作备忘录》《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云南省红河州商务局共建合作协议》等,以上海为中心辐射长三角地区,承接长三角地区电子信息、纺织服装、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农副产品深加工等加工贸易产业。发挥红河州与成渝地区建立结对帮扶机制,依托《红河州与四川省攀枝花市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红河州

与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主动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布局,重点承接成渝地区电子信息、汽车和摩托车及零部件等加工贸易产业。2026年,力争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成渝地区承接6个以上加工贸易产业项目落地红河。(牵头单位:州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州商务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各县级人民政府)

10.优化提升货物便利化通关。持续拓展“单一窗口”业务功能,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改革,推广运用“运抵直通”通关模式,运用重点外贸外资企业“白名单”通关服务保障、农副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先放后检”等便利措施,保障加工贸易企业货物通关效率。持续开展清理整顿口岸收费行动,降低通关成本。推动在中越双方口岸设立信息公开栏,用中越文公开口岸通关流程、收费项目、通关政策等,便利双方人员、货物往来,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推进跨境物流体系“两到底一平台”改革,保障加工贸易产业承接地与转出地物流通道畅通稳定、成本低。(牵头单位:州商务局(口岸办),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河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金水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各县级人民政府)

11.提高金融服务力度。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加工贸易企业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内保外贷等方式为加工贸易企业开展跨国经营提供融资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提高承保和理赔效率。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对中小型加工贸易企业的服务。对加工贸易企业的出口信保、担保、出口退税抵押贷款利息等费用予以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红河监管分局,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州财政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12.加强企业用地保障。加大加工贸易企业用地保障力度,优先纳入供地计划并优先供应,将加工贸易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州、县两级建设总体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加工贸易项目建设用地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有机衔接和同步实施,保障加工贸易项目用地指标,加工贸易项目用地依法采取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方式为加工贸易项目提供用地。(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13.加强企业人才劳动力支撑。围绕企业用工需求,支持加工贸易企业与红河学院、红河技师学院等院校和培训机构采取校企合作、定向培训、订单培训等方式开展技能培训,为加工贸易企业输送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并按规定落实有关支持政策。制定外籍人员入境务工管理办法,优化河口县外籍人员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对外籍人员入境时录入的人像、指纹、入境信息、居住信息、务工信息、通婚信息、就学信息、经商信息等有关信息进行统一记录生成二

维码,实现“以码管人”,鼓励加工贸易企业用好越南等外籍劳务人员成本优势提升竞争力。(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红河学院,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服务保障。成立红河州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商务局。各县市、园区成立相应工作专班,构建完善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服务体系。加强商务、海关、边检、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问题。

(二)加强运行分析调度。加强外贸运行调度分析和预警监测,强化为企服务和风险防范能力。完善重点加工贸易企业运行监测与联系服务机制,发挥红河州服务外贸企业工作专班作用,及时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加大宣传推广。通过各类媒体积极宣传推介红河州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工作取得的成效,吸引更多企业落地红河。充分挖掘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工作,复制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4〕2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4〕24号),推动和规范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按照《云南省基本草原划定技术方案(试行)》《云南省基本草原划定质量检查及成果验收方案》有关要求,结合全州草原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上报结果、草原基况监测数据,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试点先行、整体推进,依法依规开展全州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到2024年12月,形成州、县市基本草原划定成果,确保全州基本草原质量有提高、布局有优化、用途不改变,为实现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

州委“337”工作思路和绿美红河建设筑牢生态根基。

二、划定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2022年度最新变更数据红河州124573.87公顷草地面积为底数,充分衔接“三区三线”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上报结果、草原基况监测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等最新数据成果,以相对集中连片且面积大于100亩的草原小班为最小划分单元,但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自然公园生态保育区等重要生态保护区范围内的草原,均需划为基本草原,不受最小划分单元的面积限制,做到应划尽划,以确保基本草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连通性。

对已列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红线、耕地后备资源的,已列为重点项目清单选址范围,已征占用等改变用途,以及存在权属争议的草地,依法依规适度调出基本草原。同时,为严格落实占补平衡,需预留不低于基本草原划定面积10%的非基本草原作为基本草原调整储备区,原则上储备区要求相对集中连片且面积大于50亩。

三、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准备工作(2024年4—5月)

各县市要建立由县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专班工作机制,统筹开展动员部署、政策宣贯,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科学制定划定工作方案,及时组建工作队伍并组织开展技术培训、收集各有关部门的基础资料和相关规划资料,在省级预判图斑下发前做好划定工作全面开展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省级试点县的划定工作(2024年4—8月)

建水县是省级基本草原划定试点县,要按照省林草局的时间节点要求,在2024年8月15日前,完成试点工作任务:

1.2024年4月底前,完成方案编制和技术培训

工作。

2.2024年5月底前,严格按照制定的工作方案,以及《云南省基本草原划定技术方案(试行)》、《云南省基本草原划定质量检查及成果验收方案》,结合省级下发的预判图斑完成基本草原现地调查核实和乡(镇)级、村级公示工作,其间要充分与省级技术指导员充分协调,同步完成30%指导性检查工作任务,并积极探索切实可行的组织实施体系,做好现地划定和相关调查举证工作。

3.2024年6月10日前,在全面完成自检自查基础上,完成初步成果数据,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上报省林草局进行初审。

4.2024年7月10日前,根据省林草局初审意见,对划定初步成果数据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试点工作成果,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对试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州林草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建水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非试点县市的划定工作(2024年6—12月)

1.2024年6—9月,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根据省林草局第一次划定工作调度会确定的划定工作时间节点要求,制定划定工作方案,统筹做好辖区内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根据省级下发的基本草原预判数据,做好基本草原外业调查核实工作,同时要充分与省级技术指导员充分协调,同步完成30%指导性检查工作任务。对存在不宜划为基本草原的,要查明情况,做好举证;对需要纳入基本草原范围且不在预判图斑范围的,要做好调查论证;对需预留一定比例划为基本草原储备区的,应科学衔接各类规划和产业发展计划,提出具体意见。其间对省级技术指导性检查提出的意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和收集相关举证材料,预判图斑经现地调查核实后形成的初步结果,必须以行政村或经营管理单位(托管单位)为公示单元,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在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行政村或经营管理单位(托管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对初步结果进行必要的完善,最终形成县市的基本草原划定初步成果。

2.2024年10月,在全面完成自检自查基础上,完成初步成果数据,并报请县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

上报省林草局进行初审。

3.2024年11月,根据省林草局初审意见,对划定初步成果数据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划定工作成果,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对划定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4.2024年12月,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成果验收工作,并形成州、县市基本草原划定成果,确保全州基本草原质量有提高、布局有优化、用途不改变,使全州基本草原划定取得实效。(州林草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质量检查

按照《云南省基本草原划定质量检查及成果验收方案》要求,各县市林草主管部门在形成初步成果前要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全面自检自查。自查合格后,形成县市级基本草原划定自检自查报告,报州林草主管部门,申请复查。州林草主管部门在收到县市级复查申请后,组织相关行业技术人员,分县市开展州级复查。每县抽取数量不低于20%的预判小班数量开展检查。州内所有县市复查合格后,形成基本草原划定州级复查报告,报省级林草主管部门,申请省级核验,直至核验通过。(州林草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初步审查(2024年10月)

完成省、州、县市质量检查的基本草原划定初步成果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县级林草部门上报至州林草局,后由州林草局转报省林草局。省级以州为单位组织开展初步成果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反馈至红河州。审查通过的,方可组织开展成果验收;审查未通过的,由州林草局组织相关县(市)级林草部门完善划定成果,直至审查意见通过后方可组织开

展成果验收。(州林草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成果验收(2024年10月—11月)

基本草原划定成果实行县级自验、州级复查、省级核验的三级验收制度,由各级林草部门组织开展,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进行成果验收。成果验收通过的验收组给出验收意见,不通过的给出整改意见,按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后再次组织验收。未通过本级验收的,上级不予开展验收。三级验收通过后,形成县、州级基本草原划定成果。(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七)成果认定公告(2024年12月)

按照县级自验、州(市)级复查、省级核验的程序,形成全省基本草原划定成果,并按程序公示上报。以县市为单位,自然资源规划局和林草部门对基本草原划定成果进行统一登记建档、核定面积范围、绘制底图、设立保护标志,实现基本草原落地上图、精准管理。(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八)严格保护管理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基本草原一经划定不得随意调整。建设项目经批准占用基本草原的,应确保基本草原的征占用面积控制在最小合理限度内,并严格落实占补平衡,补充划入同等面积、同等质量的草原,坚决防止多占少补、占优补劣、占整补零。健全草原监测体系,开展草原生态状况和生态安全风险研判评估,全面掌握草原生态系统演化情况。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草原保护宣传,探索

林草融合、产业发展,鼓励通过多种方式组织群众参与草原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州林草局、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州委、州政府工作安排,建立州级基本草原划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建工作专班,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州人民政府分管林草工作的副州长担任,州林草局、州政府新闻办、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水利局为联席成员单位,下设办公室在州林草局,由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各明确1名联络员配合州林草局开展工作。同时,将基本草原划定工作纳入林长制考核体系,建立健全督促检查和通报排名等工作机制,实行工作进展一周一调度,积极稳妥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州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合力推进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州林草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强化数据支撑。按照统一管理、实时共享的原则,建立全州草原监测管理信息系统,与不动产登

记、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有效关联。林草部门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服务于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严格过程管控。把划定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摆在首要位置,严格执行县市级自验、州级复查、省级核验的审查流程,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划定成果与实地现状一致。州林草局要会同各方力量,调整充实技术专家团队,加强技术培训与指导,确保划定数据真实可靠。(州林草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落实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统筹森林、草原植被恢复费等资金,参照《国土调查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年)》,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对划为基本草原的草地,在涉草项目安排中优先予以支持。(州林草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强对草原资源保护利用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解读,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破坏草原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州林草局、州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红河州工业经济运行工作专班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4〕22号

州级有关部门：

根据省级工业经济运行工作专班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红河州工业经济运行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组长：罗萍 州长
副组长：许高红 副州长
成员：彭海员 州委副秘书长、州产业保障推进办专职副主任
杨峻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投资促进局局长
吴鹏 州政府副秘书长
刘高伍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州重点项目办主任
姜伟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州产业链链长办主任
刘杰 州科技局局长
庄斌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王虎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和涛 州商务局局长
刘涛 州应急局局长
金江 州能源局局长
杨云鸿 州林草局局长
李民杰 州政务服务局局长
陆永开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主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州产业链链长办合署办公，由姜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专班负责组织和领导全州工业经济运行重大情况，研究制定工作目标任务，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按月调度工业经济运行、招商引资、要素保障等事项，健

全工作机制、细化措施，加强对各县市服务指导。

二、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州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信息收集；负责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收集；负责项目能评审批事项。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成员单位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会同成员单位协调解决工业经济运行困难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督促交办工作专班交办的工作任务。

州科技局：负责指导、支持项目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关键技术攻关等工作。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项目用地审批事项。

州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环评审批事项。

州商务局：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建设物流、仓储等问题，指导企业做好产品外销工作。

州应急局：负责项目建设安全规范管理工作。

州能源局：负责项目能源保供。

州林草局：负责项目林地、草地等审批事项。

州政务服务局：负责项目政务服务工作。

州投资促进局：负责在谈项目、签约项目信息收集，负责协调解决、指导招商引资工作。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负责协调解决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内项目困难问题。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职责，做好工业经济运行中的信息收集、问题排查、沟通协调等工作，切实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二）畅通信息机制。各成员单位明确1位分管负责同志和1名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对接、信息报送、落实推进情况等工作。

2024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编：661199

电话：（0873）372555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小程序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
微信公众号：hhzrmzfw

